甘州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度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十五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深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部署要求，切实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促进我区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进一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重要意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按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规定，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作用，着眼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注重质量和效益，以分型提供差异化帮扶，以分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和突出诉求，整合各方面资源，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提高总体生存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

二、发挥职能作用，认真落实《指导意见》各项制度措施

**（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1.党建引领“小个专”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严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简称“小个专”）领域党的组织体系，积极加强市场监管所党建工作指导站制度建设。发挥个私协会紧密联系个体私营企业的优势，推动扩大“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针对“小个专”的不同经济形态和组织形态，积极选树各具特色的党建典型，重点宣传一批“党建强、发展强”的“小个专”党组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优化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环境**

**2.提高个体工商户登记便利化水平。**借助实名认证、无纸化办理、自主名称库、标准化经营范围等功能，严格执行《甘肃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行申报登记制，实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秒批”登记，降低开办和经营场所使用成本，进一步提升全区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区税务局）

**3.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措施。**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变更登记信息，在税收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未领用发票或者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即时办结变更程序。（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4.放宽许可准入条件。**对个体工商户的许可准入与其他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进一步精简许可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为个体经营者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放宽个体工商户从事有关行业的许可准入门槛，为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提供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5.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农民工返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大力支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局）

**（三）加大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力度**

**6.强化金融支持。**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开发和提供差异化、特色化金融产品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7.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从事个体经营、合伙创业的人员，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按规定享受财政部分贴息。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转化，利用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融资贷款，解决资金困难，提升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8.做好退役军人创业金融服务。**对退役军人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贷款额度上限。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退役军人创业者，可累计提供不超过3 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为退役军人设立专属“拥军贷”“戎创贷”“惠军贷”“陇原戎惠”等信贷产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符合代偿条件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9.支持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加强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支持有关金融机构接入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免费共享公共涉企信用信息。以大数据金融科技手段分析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全力促进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广泛动员个体工商户在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实名注册，不断提高个体工商户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四）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

**10.落实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11.落实“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12.严格治理违规收费。**聚焦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违规收费治理，严厉打击涉个体工商户违规收费行为，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供给**

**13.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及直播带岗等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同步提供政策宣传解读、岗位归集发布、人岗精准对接、职业指导和权益维护等多样化就业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招聘用工。（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4.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进对个体工商户吸纳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民办培训机构作用，帮助个体工商户组织开展用工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适时组织市、区电商创业人才培训交流活动，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商务局）

**15.提升质量管理服务水平。**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通过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品牌建设等质量基础支持手段，进一步提升个体工商户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6.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效能。**加强专利、商标等业务受理窗口服务能力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及相关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进市场”活动，面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有关知识，提高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假冒风险防范意识。探索建立甘州区重点商标保护机制，将我区中华老字号商标和驰名商标纳入保护名录，综合施策，加大保护和监管力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行为，强化申请注册源头保护，提高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7.积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产销对接、东西协作消费等活动，活跃市场、搭建桥梁，帮助个体工商户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放宽入驻条件，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费用，简化线上运营规则，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网上经营水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18.参与“个体工商户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省个体工商户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维进度，及时归集发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信息，精准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统计、监测、分析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逐步实现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为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提供信息化支撑。（责任单位：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9.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按照国家层面制定的标准，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针对其行业类别、发展水平和发展特点，划分为“名特优新”四类。各地采取个性化、差异化帮扶措施和“拔尖”培养，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育，提升区域内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水平。（责任单位：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鼓励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持续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沿用原字号（商号）名称和行业特征。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21.提升个体工商户帮办服务水平。**线下建立帮办团队，线上建设“智慧平台”,开展全方位帮办服务，通过问题精准解答、政策精准推送、远程精准帮办，提升个体工商户办事便利度；发挥政务平台作用，进一步畅通诉求渠道，加快诉求响应速度，切实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2.优化年报和信用信息修复。**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系统，简化登录方式，精简相关项目，增加便利化操作模式。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报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允许自行网上补报并关联修复相关信用记录，通过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实现个体工商户年报信用修复“零跑腿”。（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3.建立领导干部包抓联系个体工商户制度。**结合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发展实际，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包抓联系本地个体工商户工作机制，帮助个体工商户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推行个体工商户未年报时必访、经营困难时必访、分类入库时必访、生产经营调整时必访、扩大规模时必访、“个转企”时必访，实现全生命周期和全过程全天候为个体工商户服务。建立个体工商户“白名单”,选择有优势、潜力大、前景好的个体工商户给予倾斜支持，扶持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做优。（责任单位：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4.持续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广泛动员多方力量参与，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了解个体工商户的具体需求，更有针对性、更加精准地为个体工商户送服务、办实事、促发展，推动各项纾困政策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六）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保障**

**25.保障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26.支持个体工商户群体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个体工商户群体需求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缴存模式，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帮助个体工商户群体安居稳业。（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7.保障道路货运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落实好“十四五”时期国家规定的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补贴奖励相关政策；推进邮政、快递、交通、商贸融合发展；推动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结果互认”的“ 一站式服务”;加快实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力度，落实普通货运驾驶员线上线下及异地从业考试，便利道路货运个体户办理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等级签注和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在现有通行费征收绿色通道政策的基础上，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政策。（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28.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落实“两轻一免”清单和自由裁量权规定，同时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对不符合行政管理要求、不便于操作执行、行政相对人争议较大等事项，及时予以调整。各部门要注重运用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严格落实教育和处罚相结合、过罚相当的行政处罚原则，引导个体工商户主动纠错，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9.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组织开展对本级政府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第三方评估，着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制度环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0.发挥个体私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指导个私协会持续开展好“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跟踪调查”“全国市场主体活跃度调查”,及时掌握和反映个体工商户的“痛点”“难点”“堵点”,帮扶解决个体工商户遇到的实际困难，切实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1.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创新服务方式，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积极开展个体工商户矛盾纠纷排查，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法治保障。（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32.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协同各方进一步落实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推动个体工商户经常性做好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责任单位：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3.强化政策宣传。**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拓展宣传范围，在人员密集地点的电子显示屏播放政策宣传视频。线上依托直播平台举办个体工商户学堂，线下深入市场，通过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专题辅导等形式，帮助个体工商户学懂弄通新政策，促进个体工商户群体不断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深刻领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对稳经济、稳就业、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工作推进，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全区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区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组织指导，切实发挥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各项举措要求落地见效。

**（二）做好总结问效。**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典型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于每月30日前将开展情况及典型案例报送至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股。

**（三）做好宣传贯彻。**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让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市场监管干部更好理解掌握《指导意见》内容。要通过媒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采取灵活多样、简明易懂的方式提升宣传效果，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指导意见》施行的良好舆论氛围。